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 变动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5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集团”）、孙伯荣先生和湖南潇湘鑫晟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潇湘鑫晟基金”）、肖四清先生等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中住集团、孙伯荣先生与潇湘鑫晟基金等三方此前签署的《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约定进行了变更调整。同日，中住集团与肖四清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住集团同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3,561,487股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肖四清先生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已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后，肖四清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46,384,415股股份外，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拥有上市公司99,945,9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回购注销<sup>1</sup>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9,672,710股，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总数<sup>2</sup>，下同）的23.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公告》（2020-078）等相关公告。

<sup>1</sup>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因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的承诺业绩事项，应由肖四清先生优先承担补偿义务，即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肖四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437,656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sup>2</sup>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496,970股。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3日期间，中住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95,900股，导致委托给肖四清先生的表决权股份减少4,195,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肖四清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减少至95,750,00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9,672,710股）的22.82%。关于中住集团的股份减持信息详见公司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0-124）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因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的承诺业绩事项，应由肖四清先生以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优先于其他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具体为：由肖四清先生优先赔偿股份，补偿股份数为2,437,656股，其他补偿义务人无需补偿股份。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2,437,65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6,169,680股变更为423,732,024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由419,672,710股变更为417,235,054股。同时，肖四清先生直接持股数由46,384,415股减少至43,946,759股。肖四清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减少至93,312,346股，占回购注销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7,235,054股）的22.36%。

如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肖四清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由23.82%减少至22.36%，变动比例达1.4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拥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sup>3</sup> (%)	拥有股份表决权数量 (股)	拥有股份表决权比例 <sup>4</sup>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拥有股份表决权数量 (股)	拥有股份表决权比例 (%)
肖四清	46,384,415	10.88	99,945,902	23.82	43,946,759	10.37	93,312,346	22.36

<sup>3</sup> 此处持股比例是以回购注销 2,437,656 股业绩承诺股份前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持股比例。

<sup>4</sup> 此处拥有股份表决权比例是以回购注销 2,437,656 股业绩承诺股份前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的持股比例。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